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森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2021年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与公司关联方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事项进行合理估计，预计2021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0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107.05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邱醒亚先生、陈岚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44.49
	小计			50.00	44.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5.00	52.48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	918.65
	小计			1,565.00	971.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90.00	91.43
	小计			90.00	91.43
合计				1,705.00	1,107.0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49	200.00	0.02%	-77.76%	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8日《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30、2020-04-043)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44.49	200.00	0.02%	-77.76%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8	130.00	0.01%	-59.63%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8.65	2,000.00	0.23%	-54.07%	
	小计		971.13	2,130.00	0.24%	-54.41%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提供劳务	91.43	120.00	0.02%	-23.81%	
	小计		91.43	120.00	0.02%	-23.81%	
	合计		1,107.05	2,450.00	-	-54.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对关联交易金额作了区间范围的预计并尽可能调整至					

	较高水平。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泽丰”)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31号G9栋302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旭波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14,023,440.31元，净资产6,069,771.75元，2020年度销售收入10,525,498.07元，净利润-161,530.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100%持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铭泽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丰”）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二层15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雄科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177,424,740.21元，净资产152,890,225.02元，2020年度销售收入146,802,948.67元，净利润44,767,502.53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担任上海泽丰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泽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以下简称“Aviv C&EMS”)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日

注册地：以色列

注册地址：Kibbutz HaZorea, Israel

CEO:Mr. Baruch Saar.

主营业务：元器件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12,002,967谢克尔，净资产8,623,168谢克尔，2020年度销售收入12,617,540谢克尔，净利润1,289,039谢克尔（以上数据经审计）。

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下属子公司，Fineline Group 持有其5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采购/销售产品及接受/提供劳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与其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待交易发生时，交易双方根据订单的具体工艺和技术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铭泽丰、上海泽丰、AVIV C&EMS存在日常购销交易，上述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对关联交易金额作了区间范围的预计并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拟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森科技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 涛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